

② arrestatie bevelen

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检察院
羁押必要性审查权利告知书

齐铁检执检羁审中(2017) 号

张纯华:

你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, 现已被铁锋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, 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被逮捕后, 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, 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, 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。现向你告知权利如下: 你有权向人民检察院申请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。

2017年5月25日

本告知书已收到。

被告知人: _____

年 月 日

第三联 送达被告人

